高雄市 110 學年度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(二)高雄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(三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(一)提供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。

(二)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，提升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的作為中。

(三)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，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(四)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(兩者必備)及人數：

(一)研習推薦時仍為高雄市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
(二)109、110 學年度被推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並完成 12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者。

(三)預計錄取 20 人。

五、研習相關事宜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，共 6 小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講者
08:40~09:00	報到	
09:00~12:00	1.實作分享(3 小時) (1)再探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(2)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 (3)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 (4)進階認證案例討論與分享	鹽埕國小 許瑜旂組長

時間	課程	講者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6:00	2.素養導向課程設計-問題導向學習(3小時)	明華國中 黃麗蓉教師
16:00~	賦歸	

(四)報名

1.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3336616。
2.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留意審核結果。
3.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
(五)課程規範與請假

1.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6小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2.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，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3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3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4.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5. 於報名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10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6. 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(七)補課

1.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補課表如附件)。
2. 本學年度申請之師長最晚於111學年度(含)前完成補課。
3. 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
4. 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
(八)其他

1.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2.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
3.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(COVID-19)防疫，請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訊，並請自行攜帶口罩，會場會準備酒精消毒，並請教師勤於洗手，確保健康。

六、認證相關事宜

(一)取證資格：

1.完成培訓課程：

(1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共12小時。

(2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(含實作分享3小時、選修3小時)，共6小時。

2.兩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：

(1)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。

(2)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
(3)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(二)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發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證書。

(三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

1.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

2.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

3.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七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(一)建置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
(二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能具備教學觀察實施知能，發揮教學診斷功能。

(三)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，提升認證通過率。

十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
三、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
四、 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。

學員姓名：　　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／研習單位核章
實作分享(3 小時)	3			
素養導向課程設計-問題導向學習(3 小時)	3			